

勞工

107年3、4月
第83卷第2期

臺灣鐵路107年五一勞動節 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 賀本會推薦全國模範勞工 **全數當選**
- 彰化縣107年模範勞工表揚
- 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圓滿完成
- 107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慢速壘球賽
- 第10屆第35、36次局勞資會議節錄



107年五一勞動節 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感言

各位敬愛的模範勞工及全體會員，在這屬於勞工榮光的日子，要感謝在各個工作領域，日夜守護臺鐵運輸安全的同仁們，你們是百年臺鐵最重要的基石，謝謝你們～

更要向六十六位從一萬三千多名員工所選拔出來模範勞工，致上最大的敬意，因為您們無私的付出，才能讓臺鐵這團隊順利運轉，足為同仁的典範，謝謝你們～

臺鐵近年來，是多事之秋，外要面對大環境的變化，不管是面對政黨重新輪替後，隨著政治上各項政策的更新變革及人事的替換異動，考驗著勞動政策的公義性，從「年金改革」和「一例一休」等勞動政策，在社會上看到的勞資紛爭卻是不斷。

近期更要面對在政府的交通政策中，今年將成立鐵道局，臺鐵的定位更要重新釐清調整，以往除政策扞格，還要自負盈虧，這也是我們持續關注政府政策動向及臺鐵未來方向的主要堅持，如何在臺鐵的未來走向及員工權益中，尋求滿意的結果，或者又是重新走上街頭，都是我們密切要關心的課題。

臺鐵對內更要面對人才斷層及世代交替的情境，行政院雖已同意增補人力，但要步上技術傳承的正軌，可預期的是，還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97年後特考進來的同仁，已超過臺鐵同仁的半數，年輕世代同仁的優點是有理想、有衝勁、有能力，但期許與資深前輩的經驗傳承，相互交流，更需要凝聚共識，不管事業體內工作上的想法，或者各級工會幹部的參與態度，都極需年輕世代的意見表達共同參與，我們有責任將優良的各項傳統，經由世代的交替，共同再創臺鐵的驕傲。

今年是臺鐵131週年，要面臨的挑戰是“核心價值”的維護－在現場資深同仁的大量離退，新進人力增補未到位前，面對專業技術的斷層、薪資結構的改善及企業文化的傳承，工會將持續要求政府就人才留任條件、專業技術培育及工作環境改善問題，提出具體作為。

臺鐵工會將持續關注政府政策動向及臺鐵的未來方向，也將持續強化的內部同仁溝通、表達工會所關心的重大訊息，必要時，我們將再度行使鐵路工會全體會員的共同團結權。



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

徐文正



路工

107年3月4月
83卷第2期



封面：編輯部

封面裡：張理事長文正107年「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感言

勞動線上

- 02.賀 本會推薦全國模範勞工全數當選…文宣組
- 03.彰化縣107年模範勞工表揚…彰化分會
- 04.臺灣鐵路107年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圓滿完成…籌備會規劃組
- 07.臺鐵韻律舞團歡迎您的加入…吳團長慧婷
- 08.107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慢速壘球賽…花蓮分會
- 10.第10屆第35、36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職場紀實

- 24.漢本站野百合開花了…宜蘭運務段漢本站站長林建清
- 26.奧地利聯邦鐵路參訪臺北機廠…豬巴巴

我思我見

- 28.臺鐵局應予修正「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鐵研社
- 31.再三確認的真義…三省
- 32.臺鐵二等以下車站不用設置AED，其法規的疏漏，恐造成人命價值的貶損…邱彼得

會務報導

- 34.臺灣鐵路工會107年2~3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 36.臺灣鐵路工會107年3~4月活動紀要…組訓組
- 37.臺灣鐵路工會107年3~4月分會會訊…組訓組

揮灑天地

- 38.ドア、ホーム オーライ…晁小鳴
- 40.一期一會的美麗…楊靜瑜

封底裡：107年新進會員教育研習班…組訓組

封底：廣告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賀 本會推薦 全國模範勞工全數當選

文宣組

本會援例依籌備會議決，從路局年度66名模範勞工中遴選3名提報勞動部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今年推舉北區供應廠花蓮材料庫鍾宗正先生、臺北機廠劉純樹先生及彰化車班組王金益先生，三位皆從全國眾多企（產）業勞工中脫穎而出獲得殊榮，值得賀喜！

勞動部於4月30日假台北文創會所舉辦表揚典禮，現場匯集全國51位模範勞工及家眷、同事，行政院賴院長清德、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親自蒞臨現場致賀並頒發獎座。

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5月4日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表揚大會，馬前總統英九、張監察院長博雅、許勞動部長銘春到場祝賀，並由王委員金平頒發獎座。

當三位當選人上台受獎的時刻，身為觀禮人員的我們在台下也備感喜悅與榮耀。恭喜您們！實至名歸！





彰化縣107年模範勞工表揚

彰化縣107年度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於4月27日假花壇全國麗園大飯店舉辦，由鐵路工會彰化分會陳理事長信國及洪理事海龍率領彰化機務段謝憲鋒、彰化機務段黃富國、田中工務分駐所陳德政、臺中運務段黃烽傑、彰化站楊淑惠等5位當選會員，接受魏縣長明谷表揚，其中黃富國和楊淑惠還是夫妻同時當選並接受表揚，實屬可貴！恭喜！

彰化分會



臺灣鐵路107年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圓滿完成

籌備會規劃組

臺灣鐵路工會於去（106）年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檢討會會議中再次被遴選為主辦單位後，為了今年表揚大會的順利舉行，於去年底就召集路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各一級單位主管、工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路局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行政處等相關單位人員成立「臺灣鐵路107年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籌備會」，討論幹部編組、選拔及表揚辦法、模範勞工總額分配原則、經費支出及預算分攤……等事宜。



俟各單位依籌備會議決之選拔及表揚辦法報送模範勞工名冊後，本會召開會議由運務單位（22人）選出3名，機務單位（22人）選出3名，其餘各單位（共22人）選出3名，合計9名送請本會常務、常監、理事長遴選出3名提報勞動部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並且馬不停蹄地辦理參訪招標作業、美工設計、VCR拍攝剪輯、舞台音響廠商洽談、商請司儀、表演者……等。

路局人才輩出，例如：擔任司儀的王麗蓉小姐及王嶽先生，擁有多次主持路局新春團拜、鐵路節活動經驗；表演3組舞曲「女人花」、「癡情玫瑰花」及「歡喜來恰恰」轟動全場的臺鐵韻律舞團，成員皆是路局員工，利用午休時間排練，且此次表演之舞碼皆由吳團長慧婷編排並指導；攝影團隊也皆來自鐵路同仁及鐵路志工；而美工設計及VCR拍攝剪輯則分別出自本會文宣組吳組長長智及林專員佑哲之手，感謝有各路高手無給職、無私地付出，使活動在經費有限之下，還能盡善盡美地呈現。

另外，拜現今科技進步，得利用LINE群組將模範勞工們聚集一起，不必像早些年前承辦人員得一一打電話通知各項事宜，著實減輕不少負擔。

雖然籌備活動的過程中有許多不為人知的甘苦談，但是每每於表揚大會當天看見模範勞工們開心的笑容、受獎的榮耀，還有對工作人員的感謝讚美，就覺得再辛苦都是值得的！





全國模範勞工受獎



交通部林主任秘書繼國頒獎



大會服務金釵





路局一級單位主管迎接模範勞工



鹿局長及張理事長啟動大會儀式



辛苦的工作團隊



優秀攝影團隊



籌備會致贈慰問金給五一尚因公傷病住院同仁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頒獎



臺鐵韻律舞團歡迎您的加入

吳團長慧婷

「臺鐵韻律舞團」成立至今已有26年，在臺鐵社團中可謂歷史最悠久的一個團體，常常參與交通部新春團拜、鐵路節慶祝大會，甚至曾參與金路獎頒獎典禮等等之表演活動。學員主要來自臺鐵局各部門單位，可稱是多元化背景。

臺鐵韻律舞團教學舞碼非常豐富多樣性，包括交際舞中的恰恰、華爾茲、倫巴，以及熱門舞蹈、民族舞蹈、排舞等等，舞風多樣化，極具豐富性。

上課時間為每週星期一、三、五，中午12：30～13：30，上課地點：局本部西邊六樓中庭，若有興趣的同仁歡迎加入，請洽詢：主計室吳慧婷（分機02-2357）或機務處余幸珍（分機02-9696）。



107年慶祝 五一勞動節慢速壘球賽

花蓮分會

為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花蓮分會按往例舉辦地區員工慢速壘球賽，於4月21日假花蓮市中原國小棒球場分兩場地—A場地（七腳川溪旁）、B場地（田村壽司旁）舉行賽事，為鼓勵女性會員參加，大會特別訂定優惠女性選手條款「女生前棒次打擊員保送換女生打擊時不得保送，女生擊出界內算安全上壘(場內為死球狀況)」。

本次活動報名隊伍計有花蓮電力段：電力大聯盟隊、花蓮電務段：電務隊、花蓮工務段：鐵路騰雲隊、花蓮機務段運轉股：快樂隊、花蓮機務段：花機隊、花蓮機廠：花蓮機廠隊、花蓮運務段：運務香香隊等七支隊伍，經歷一天激烈的比賽，由花蓮工務段鐵路騰雲隊奪冠。

最後，感謝各相關單位贊助經費及蒞臨指導，讓本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贊助名單

花蓮縣縣長 傅崑萁、前縣長 謝深山、立法委員 徐榛蔚、花蓮縣議會議員 張正治
 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 張文正、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張華宏
 花蓮退休協會理事長 賴榮源、臺灣鐵路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許世榮
 臺灣鐵路工會前理事長 謝勝明、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林竣曜
 花蓮運務段段長 吳金添、花蓮工務段段長 姜登凡、花蓮機務段段長 賴基財
 花蓮電務段段長 游鏡桐、花蓮機廠廠長 古寶興、花蓮電力段段長 黃民全
 花蓮站站長 林德香、台東站站長 楊舜安、花蓮電力段副段長 董武揚
 局勞資會召集人 鐘雲章、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會長 張海源
 副會長 戴仁勇、秘書長 楊鴻銘、台灣公路工會理事長 黃仲發、副會長 林源和
 副會長 羅樹樞、副會長 徐正松、副會長 陳清安、自來水工會理事長 翁淳宗
 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 處長蘇一哲、仁里村村長 楊昇達

花蓮分會顧問

呂瑞得 陳國全 涂炯煜 陳明祺 林勇昌 林榮德 陳柳章 趙孟華 陳章明 詹進燕
 葉國豐 羅志維 林美春 曾能興 戴家祺 邱顏成 李建輝 劉明順 鄭吉男 陳彥良
 潘碧娥 李文山 李岳忠 楊勝台 林俊誠 潘文煊 鄭勝利 沈俊傑



第10屆第35次勞資會議節錄

文宣組



時間：107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周代表祖德

記錄：丁鈺紋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周代表祖德（工）、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文晉（電，請假）、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李永昌、陳榮彬、林宜靜、吳文益、周賢杰、張秋美、石博文、翁素惠、王兆賢、吳興仁、林雅惠、黃屏蘭、杜景馨、陳惠卿、施妍芝、周寶惠（鐵路工會）

壹、報告事項：

-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 二、本次會議請勞工安全衛生室李主任永昌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1：

勞安室人員在執乘機車路線隨乘時，發現問題時應立即通報處理。

李主任永昌回復：

本室於隨乘機車巡查路線旁作業安全時，如發現有可能危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均會立即與發現地點前、後站行車室聯絡，瞭解是否有辦理保修申請。再與該所屬單位之勞安主任聯絡，請其立即通知改善。

吳代表長智發言2：

本局於路線上施工作業施工作業時，反光背心應著較光亮明顯顏色以利區別，尤其外單外者亦應適用。

李主任永昌回復：

本局所屬人員於路線旁工作，應該都會穿著現有橘色網狀、銀色反光條之施工背心。

代表所提「有局外單位穿著藍色網狀、灰色反光條之施工背心之人員，也在路線旁工作」部分，本室會後會函請鐵工局：通知所屬人員，於路線旁工作，應比照本局穿著顏色鮮明且有反光條之施工背心，以增加司機員於路線上之辨識度。



吳代表長智發言3：

路線上發生死傷事故時，建請勞安室主動關心相關人員。

李主任永昌回復：

現在本室只要知道有本局運務或機務同仁涉及行車事件而受傷，護理師均會聯絡該單位職安與護理人員前往關切，本室護理師也會儘快安排時間會同職醫前往瞭解是否有需協助之處，以表路局對該員健康關懷之意。至於司機員如於行車時發生事件，本室則配合機務處處理流程，給予必要的協助。

會後本室會再研討相關瞭解機制，以代表所說：用更主動的態度來關懷同仁的健康。

林代表大川發言1：

勞安室目前多著重於列車意外的防範處置，卻很少關心路局員工非意外死亡的人數比例，亦即路局員工在職死亡的人數比例偏高是否與職業傷害（例如噪音、機車電磁波、粉塵、員工過勞死）有相關性？建請勞安室應針對此方向作工作環境的改善。

李主任永昌回復：

本室除於年度交叉查核計畫排定至各分支機構瞭解工作場所相關安全、衛生措施外，也會不定期(原則1個月1次)至機務單位的重點工作場所，瞭解相關安全、衛生措施執行情形，並安排外部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參與，提供專業輔導意見。

代表所提：有關「工作環境中噪音、粉塵對同仁身體健康可能造成危害」部分，設備本質的改善、是否有提供適當的防護具等，也一直是我們關心之部份。

會後本室會再函請各分支機構：務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確實檢討該作的監測要作並公告周知。至於

「非法定應辦理之監測」，則請單位依作業、工作屬性，妥為規劃，以利同仁安心工作。

尤代表仁義發言1：

路局現行採3年實施1次員工公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間隔期間過長。建請貴室研議增加健檢項目，縮短健檢年限改為1至2年1次以利更早發現病源。

李主任永昌回復：

「一般健康檢查頻率」部分，目前路局各分支機構，不分年齡，均每3年1次方式辦理一般健康檢查。

為使同仁儘可能瞭解個人健康狀況，配合採取適當醫療諮詢或健康管理措施，縮短定期一般健康檢查辦理頻率，應屬可行。本室會後會通函各分支機構：應依單位業務、工作屬性，檢討是否縮短定期一般健康檢查辦理頻率，以應實需。

至於「一般健康檢查項目」部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需檢查項目，為基本要求項目，本室會後也會通函各分支機構：應依單位業務、工作屬性，檢討各別需求之檢查項目，納入該案勞務採購契約條文，以為同仁爭取最大檢查效益。

蔡代表榮輝發言1：

路局指定排定健康檢查日：是否應給員工公假半日或一日？

李主任永昌回復：

局本部與各分支機構在排定各同仁定期一般健康檢查日時，均會考量各同仁工作屬性，採分批方式辦理，並給予充足之交通與檢查時間。如：輪班人員，現在單位都會事先配合調整輪班時間，給予充分的時間前往作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本室也會提醒各分支機構：要妥為安排同仁前往檢查的地點與時間，避免

影響同仁個人權益。

蔡代表榮輝發言2：

從貴室業務報告中死亡職災害類型統計四被撞類別：原因分析(簡報第16頁)，統計表中「未派瞭望員」及「作業未申請」部份，都還會發生。勞安室針對這部分，是否無法事前防範？

李主任永昌回復：

的確，「未派瞭望員」與「作業未申請」是本局職業災害中不允許發生的原因，但就是發生了。本室除會對前述事項加強查核現場作業主管有無依規定與程序指派或申請，如發現未依規定與程序辦理，會立即要求現場作業主管改善外，也要求各分支機構從教育宣導與事件快報發送簽名方面一起努力，希望加強同仁對自身安全與標準作業程序的重視，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前面兩者均為本局辛勤工作之同仁，所接受的健康檢查項目與費用額度均相同，感謝代表關心。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貴局曾任基服員、營運人員年資，應106年鐵路特考錄取者，其休假年資不應片面解釋不予採計併計，嚴重影響渠等權益，請重新考量應予併計，以維會員應有權益。

一、說明：

(一) 案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函。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其中(四)公營事業機

構具公務員身份之年資，(十二)(略以)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是以，旨揭人員依前揭令函(四)所敘，理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份年資。此可由貴局修正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點八，略以有關福利事項…得比照鐵路資位人員辦理。十、基服員之差假，…比照鐵路資位人員之有關規定辦理(附件1)。再審視貴局營運人員管理要點八，營運人員差假比照資位人員之有關規定辦理(附件2)。均顯證貴局對基服員、營運員之休假年資比照資位人員而予以公務員休假年資。再依貴局106年12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60041079號函主旨略以，為加強查核公務員(含約聘僱人員、基層服務員、營運人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等情事(附件3)。貴局皆視旨揭人員具公務員身份，而非僅純勞工作者。蓋公務員身份與公務員資格，依前開105年5月9日令釋(四)，所指皆以具公務員身份而非公務員資格為適用。

(二) 再依勞動部88年6月3日台八八勞動一字第022585號函略以，另依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應合併計算。關於公務機構技工、工友曾任不合法令規定進用及日計酬…不論其是否依法進用其與公務機構間具有僱用關係者，自有該法之適用。勞動契約如未有中斷之情形，於適用該法後其



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等等，渠等人員自基服員、營運員經鐵路特考為資位人員，皆屬臺鐵同一僱主，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規定自受僱日起算，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應合併計算。故公務機構之工友曾任臨時人員之年資，如未有中斷情形，於適用該法後其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貴局無視勞動基準法規定，片面解釋不僅不予採計為公務員休假年資，更無視於勞動基準法同一僱主，合併計算之法有明定，片面抹煞渠等人員累計休假年資，實已嚴重影響渠等人員權益。

- (三) 另依銓敘部106年11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64284561函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是否僅具純勞工身份，應由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附件4)。本會建請貴局儘速陳報交通部認定渠等基服員、營運員休假年資，俾還渠等人員應有權益。
- (四) 本會於106年12月26日鐵工福字第1107號去函路局，惟路局於107年1月17日鐵人二字第1060043195號函略以，本局係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年資不得併計(附件5)，故提本次局勞資會議協商。

二、決議：

- (一) 請人事室研議基服員等任職年資，倘得以提敘之年資，依銓敘部函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 繼續追蹤。

第二案：請貴局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檢討修正同仁為經常在外工作者，在外

工作時間之認定及記載相關規定。

一、說明：

- (一) 依據勞動部106年11月30日勞動條三字第1060132271號函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查貴局部份業別之工作性質係長期於事業場所外為工作，其在外工作時間之認定及記載，應依本指導原則辦理。

二、決議：繼續追蹤。

第三案：路局同仁(含常日班、輪班輪勤、三班制…等所有班制)休假依法得改以「小時計」。

一、說明：

- 路局同仁(含常日班、輪班輪勤、三班制…等所有班制)休假依法得改以「小時計」。
- 二、決議：繼續追蹤。

第四案：建請路局於每年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比照春節發放出勤獎金。

一、說明：

- (一) 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民俗重大節日為本局輸運重大計劃，肩負社會大眾運輸的重要責任，逢年過節路局員工無一不是犧牲假期出勤，戮力達成民眾平安返鄉團圓。
- (二) 近年來疏運人數驟增，列車班次不斷加開以提升運能。
- (三) 再者因路局人力短絀下，出勤員工備極辛苦，建請體恤員工的付出，給予相對性的報酬以資鼓勵國定放假日出勤。

二、決議：繼續追蹤。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

(如附件1)

伍、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一) 10屆第3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已配合電務處於106年12月20日辦理會勘完畢。

2.決議：南澳站併請改善，繼續追蹤。

(二) 10屆第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花蓮電務段轄區南澳站月台照明設備已於105年度更新為LED燈，並於105年8月15日驗收合格交付使用。107年2月3日現場量測月台燈桿下方60~65Lux，兩桿間（最暗處）為14~19Lux，符合CNS規定2~5Lux。

臺北電務段轄區月台照明設備已於106年度更新為LED燈，106年12月1日驗收合格交付使用，12月20日邀集勞方代表、運務單位、機務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測試照度均符合前述CNS規定。

經確認南澳站、礁溪站、頭城站所裝月台LED燈均採用同等標準或特性之同等品，外型幾乎相同。

2.決議：請再次會勘，併請運務處派員參加。

陸、10屆第3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運務處103年升資高員及格人員至今未予派補任用，又106年升資考試即將榜示，各該及格人員之權益如何妥處之。

(一) 10屆第3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據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之升資「任用資格」，合先敘明。

(2)本案因未述明個案情形，惟依往例員級升資高員未派補者，多屬員級站務員升資高員考試及格並以資職併升高員級列車長者，依該等情形需先經運輸班訓練合格，並依運輸班期別、成績依序派補車長後，並於派補列車長時辦理資職併升，至於派補列車長之順序，係依本處列車長、副站長派補要點辦理。

(3)本處為考量該等人員派補情形，於106年鐵路特考已大符減少高員級職缺外補情形，並以內陞為主，期能使該等人員儘速派補。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同10屆34次辦理情形。

2.決議：結案。

二、為月台上更加明確顯示電4電8的停車位，建請月台邊緣加漆反光漆，電4或電8停車位置上漆上長50公分、寬30公分反光漆，以利司機員對準控速停車。

(一) 10屆3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請機務處提供1站以何種顏色標示提供本處，以利先行試辦，並視辦理情形後再研議是否將全線各站納入。



2.決議：

本案由運務處主辦，並以臺北站試辦，於下次勞資會議提出說明。

(二)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預定於107年2月底前召集相關單位於臺北站辦理會勘。另本處於各車站月台劃停車線時已塗有紅色區塊供司機員辨識，亦請一併列入評估。

2.決議：繼續追蹤。

柒、10屆第3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局務會報所列管的乘務員住宿問題、乘務員反應問題均尚未完成，請運務處與機務處就107年規畫案及歷年尚未完成再提說明。另臺北車班新建工程案請提供整體設計說明。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為提升本局員工的休息品質，活化與改善即有空間的使用，擬將本局樹林區鎮前街168號房舍整修做為臺北車班組辦公室、車班組員工宿舍、土木班辦公室使用和現有設施、設備改善與更新。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已於106年12月1日開工，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規劃內容如下：

(1)一樓部分：聯通月台走道及出入口、報到處、備品箱置物櫃區及現有土木班辦公室、休息室的區域規劃。

(2)二樓部分：車班主管辦公室、總務室、總務備品倉庫與寢室區，男女合計約40間（男約26間，女約14間）每間約1.7

坪。

2.運務處回覆：

本處107年規劃案如下：

| 單位 | 工程內容 | 辦理情形 | 金額 |
|-----|----------|----------------|-----------|
| 瑞芳站 | 增設 5 間房間 | 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 3,760,925 |
| 大甲站 | 整建 8 間套房 | 招標文件製作中 | 5,812,823 |

3.機務處回覆：

(1)左營機務分段增建備勤房舍16間，高雄工務段委託設計中，預估105年10月工程發包。(106年9月29日公告招標經2次流標1次廢標，經106年11月21日召開採購研討會議增加預算至4200萬元，現由建築師修改預算表及招標文件預計3月底前重新公告招標)

(2)臺北機務段洽借餐旅備勤宿舍改建6間套房，改善費用340萬，配合106年新進女性員工使用。(已發包施工中「臺北機務段司機員休息室門禁系統及空調迴路隔間增設工程」)

(3)臺東機務分段配合南迴電化工程增建76間備勤房舍。(已發包施工中「南迴電化台東機務分段改善工程檢車大樓新建工程」106年6月開工預計107年12月完工，此新建大樓3-5樓為備勤房舍)

(4)平溪線十分車站備勤房舍修繕，本處已簽准修繕所需費用並發函七堵機務段，請該段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動支及發包作業(執行號：85200675MC225)，並於1月底決標。

4.決議：

(1)車站部分備勤房舍之舒適度請儘量比照中壢房舍辦理。

(2)結案。

二、花蓮博愛街多間房舍改建工程已完成，目前尚未啟用，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為何無法使用。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企劃處回覆：

(1)有關花蓮博愛街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整修完成共計7間，本處定位為主管宿舍，提供輪調東部地區之高階主管人員申請使用，目前已有2位主管借用，尚餘5間主管宿舍。

(2)高階人員定義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所定第6級以上人員：局本部科長以上，直屬機構課長、室主任、主任（總所）、會計主任（總所）、經理以上，所屬分支機構所長、段長、隊長、廠長、主任（電訊中心、票務中心）以上及專門委員得借用主管宿舍。

(3)倘副段長人員擬申借主管宿舍，由該段服務單位報局一級單位，由局一級單位簽局一層核定。

2.決議：繼續追蹤。

三、乘務員於乘務工作中如何保障其工作安全，請運務處與機務處提出安全防範措施說明。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提高警戒：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強化各列車制服、便衣警察護車勤務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

(2)教育訓練：

本局各區大隊於年度教育訓練及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納入相關課題，並邀請專業單位講師授課，增加第一線從業人員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3)人員強化：

增加第一線人員（如列車長、站員或服務員等）防身術訓練，提高執勤時之自衛及處理能力。

(4)在列車配置「防身棍」，並施以列車長防身棍訓練，以防患未然。

(5)本局新購置之通勤電聯車、太魯閣與普悠瑪新自強號均已設置緊急通話系統，其餘車廂將陸續裝設。另將於新增購車計畫項下比照國際鐵路標準加裝偵防錄影設備，以收事前遏阻、事後蒐證之效。

2.機務處回覆：

(1)本局機務動力車駕駛室門均有上鎖功能，可阻絕旅客擅自侵入駕駛室干擾司機員工作，保障行車運轉安全。

(2)如乘務運轉中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司機員可利用車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報調度員或就近車站，轉報鐵路警察協助處理。

3.決議：結案。

四、單位向主計請領核支各項款項時，因兩造承辦人員於所需備妥之文書單據未明確訂定以資遵循，造成請領困擾，有違權宜事項，應予以正視並改進。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主計室回覆：

本室辦理各項經費支出核銷之審核業務要求檢附之文書單據，主



要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又常因履約管理需要於契約內訂定特定之付款條件，則核銷應檢附之單據又需視個案而不同。

綜上，有關經費支出核銷所需備妥之文書單據恐難逐一臚列，仍請各單位辦理核銷前應先參閱「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若仍有疑義，並得事先洽詢本室相關人員，各本於職責，互相配合，俾本局支出核銷業務之順暢。

2.決議：結案。

五、請電務處對於鐵路沿線，行調電話手機收訊不良，尤其嚴重地區，儘速優化改善(高雄電務段轄區)，以免造成工務、運務等工作人員於收訊不良區域工作，造成事故或虛驚事件，尤其呼喚應答取消後，現場工作人員只能靠行調電話聯繫，請電務處儘速改善。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案全線共有42處收訊不良區域，本處已編列預算逐年改善收訊不良區域，106年已完成5處，107年預計完成6處(合計11處，改善費用3,437萬元)，預計110年完成改善全線42處收訊不良區域。

2.決議：

下次會議將106年已完成及107年預計完成之處所列出，繼續追蹤。

捌、建議事項：

一、替班站長在替班時，該如何熟悉該站場環境及如何做好勞安教育；另

鶯歌站替班站長懲處案，併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各招呼站簡易站近標改善案，於106年局函簽准至今尚未施工，請工務處為行車安全迅速辦理。

三、請各處確實辦理南居北工人員遷調作業，並將各處106年辦理情況於勞資會議提報。

四、各車站派車長於車班見習後，整個見習期間約5至6人教導，有前一期教導後一期學弟，或同一期的先來的教導後到的學弟，無固定教導人員，請運務處改善。

玖、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訂於107年3月22日於高雄機廠召開，請專案工程處專責高雄機廠遷廠之人員與會說明。

拾、散會：17時05分



第10屆第36次勞資會議節錄

文宣組

時間：107年3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機廠文康中心

主席：何副局長獻霖

記錄：丁鈺紋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周代表祖德（工）、楊代表安心（機）、劉裕庭（電，請假）、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本局列席人員：黃鴻陽、郭惠葉、吳文益、周賢杰、張秋美、李瑞欽、陳清泉、丁漢堂、施妍芝（鐵路工會）、周寶惠（鐵路工會）

高雄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劉宏祥、陳清直、黃輝泰、陳崑郎、湯文榮、朱昭璋、鄭玉楓、王福成、李道明、鄭正東

高雄機廠勞資會議列席人員：謝進崑、張簡坤國、陸進財、徐石柱、黃森敏、黃順龍、章朝忠、潘厚吉、葉新宏、李

連凱、侯瑞銘

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董阿成、郭坤岳、吳天寶、張家芬、黃志邦、陳榮賢、李嘉男、蘇儀鴻

高雄地區相關單位人事主任：王淑薇、李玉麟、陳進茂(李子敬代)、霍家盛、謝榮輝、黃誓文、朱大宏

鐵路工會高雄分會：霍理事長善屏

鐵路工會高機分會：黃理事長財能

鐵路工會屏東分會：吳理事長宸象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路局運務三班制同仁，因請假或休班時由正常班同仁替班，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發3小時加班費。

一、說明：

(一) 三班新制自106年10月1日起實施，勞資雙方協商議定逢三班制人員休息日由常態性替班人員輪值，其延時依三班制計算。

(二) 現場因人力不足情形未改善，現況未能完全排出常態性替班人員，而以常日班或A、B班人員替班，同仁配合非常態性替班已變



更原班制，故不得以週工時不足40小時有所限制，其延時計算以每班3小時計算，不適用分配工時。

(三) 人事室針對部份班樣態每週正常工時不足40小時，復領延時部份應依勞基法第30條規定之意見，未落實勞資協商決議，影響非常態替班人員權益。

(四) 本案業於107年1月9日運務處107年第1次車站工時協商會議提案，會議決議簽局核准後，追溯自106年10月1日起實施，惟目前仍未有進度，多數會員仍未領取應有延時工資，權益嚴重受損。

二、決議：

(一) 請運務處下次會議前，研議補發方式，儘速發放完成。

(二) 繼續追蹤。

第二案：三班制逢當月五個休息日，指定2個休息日出勤，受限當月總延時46小時為上限，另3個休息日應予同仁放假。

一、說明：

(一) 依會員代表反應辦理。

(二) 經查三班制自106年10月1日實施以來，排班有逢當月共5個休息日之情形，依勞資協商決議，排定2個休息日出勤，延時24小時，另22小時為平日延時及換班之交接時間合計已為上限，故另3個休息日應予同仁充份休息。

(三) 又查會員反應部份單位排班逢5個休息日，只排定2個休息日放假，另3個休息日出勤，惟無法請領延時，故應予擇日補休以維同仁權益，故請貴局責陳各所屬實施三班制單位，清查自106年10月1日起，如有上述情形，應另給予同

仁補休。

二、決議：

(一) 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上開決議落實辦法及後續辦理情形。

(二) 繼續追蹤。

第三案：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路局明確訂出「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相關標準，依法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以維同仁權益。

一、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暨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 查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為，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三) 另查延時工資加給依第24條第1項之第1、2款規定係指可預期之延長工時，其第3款規定為「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四) 承上，現行列車延誤超過10分鐘列為事故，應符合上揭規定，應依法規定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二、決議：

(一) 請運務處及機務處再研議勞基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適用時機。

(二) 繼續追蹤。

第四案：建請貴局明訂技術單位夜間工作班正常工作起訖時間自22時0分起至次日凌晨4時0分止。

一、說明：

(一) 除有特殊事故須配合改變到勤時間者外，夜間正常工時訂定自

22時0分起至次日凌晨4時0分止。

(二) 請貴局列入工作規則據以執行。

二、決議：繼續追蹤。

第五案：建請貴局餐旅服務總所研議將其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以符薪資結構合理化。

一、說明：

(一) 查「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已實施逾6個月，惟未併入餐旅服務總所無資位自僱人員，依當時勞資雙方協調應重新檢討該等人員薪資結構，予以激勵同仁。

(二) 依路局106年7月17日鐵人一字第1060021604號函復因受限餐旅服務總所自訂之勞酬制度，無法將自僱人員全數轉僱營運人員，但已刻正研議調整行政業務人員薪級，如工友，以衡平內外勤工作者之薪資。

(三) 復查本屆第30次局勞資會議，貴局餐旅服務總所黃總經理說明同意辦理行政業務之自僱人員，如工友，可自由選擇轉僱為營運人員不致影響業務運作。

(四) 另查餐旅服務總所之薪資結構，有部份薪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為符薪資結構合理化及工種簡併之精神，建請儘速研議，該等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

(五) 綜上，請貴局餐旅服務總所檢討及評估旨揭建議，以激勵員工士氣。

二、決議：請餐旅總所下次會議說明。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
(如附件1)

伍、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一) 10屆第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花蓮電務段轄區南澳站月台照明設備已於105年度更新為LED燈，並於105年8月15日驗收合格交付使用。107年2月3日現場量測月台燈桿下方60~65Lux，兩桿間（最暗處）為14~19Lux，符合CNS規定2~5Lux。

臺北電務段轄區月台照明設備已於106年度更新為LED燈，106年12月1日驗收合格交付使用，12月20日邀集勞方代表、運務單位、機務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測試照度均符合前述CNS規定。

經確認南澳站、礁溪站、頭城站所裝月台LED燈均採用同等標準或特性之同等品，外型幾乎相同。

2.決議：請再次會勘，併請運務處派員參加。

(二) 10屆第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宜蘭電務分駐所於前次局勞資會議後即排定工作計畫，派員將礁溪站Y型月台燈調降亮度，以避免影響司機員視距，並已於107年3月中旬完成；近期將辦理現場會勘，請各單位共同確認。

2.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陸、10屆第3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為月台上更加明確顯示電4電8的停車位，建請月台邊緣加漆反光漆，電4或電8停車位置上漆上長50公分、寬30公分反光漆，以利司機員



對準控速停車。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預定於107年2月底前召集相關單位於臺北站辦理會勘。另本處於各車站月台劃停車線時已塗有紅色區塊供司機員辨識，亦請一併列入評估。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07年3月6日已會勘完畢，現正依會議紀錄規劃辦理，預計於3月底完成臺北站試辦。

2.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柒、10屆第3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花蓮博愛街多間房舍改建工程已完成，目前尚未啟用，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為何無法使用。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企劃處回覆：

(1)有關花蓮博愛街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整修完成共計7間，本處定位為主管宿舍，提供輪調東部地區之高階主管人員申請使用，目前已有2位主管借用，尚餘5間主管宿舍。

(2)高階人員定義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所定第6級以上人員：局本部科長以上，直屬機構課長、室主任、主任（總所）、會計主任（總所）、經理以上，所屬分支機構所長、段長、隊長、廠長、主任（電訊中心、票務中心）以上及專門委員得借用主管宿舍。

(3)倘副段長人員擬申借主管宿舍，由該段服務單位報局一級單位，由局一級單位簽局一層核定。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企劃處回覆：

(1)查本局第348次局務會報會議紀錄，要求本處妥善規劃職務宿舍分級管理作法，俾利同仁使用，故本處將花蓮博愛街7間多房間職務宿舍設置為花蓮地區主管宿舍，以利花蓮地區6級以上人員主管（花蓮運務段、花蓮工務段、花蓮機務段、花蓮機廠、花蓮電務段、花蓮貨運服務所、）借用。

(2)另查規劃主管宿舍係因本局各段（機廠、貨所）主管，有輪調機制，偏遠地區無主管宿舍，導致各段（機廠、貨所）主管輪調有時無宿舍，無意願去偏遠地區擔任主管，故規劃主管宿舍，以利高階主管借用。

2.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二、請電務處對於鐵路沿線，行調電話手機收訊不良，尤其嚴重地區，儘速優化改善(高雄電務段轄區)，以免造成工務、運務等工作人員於收訊不良區域工作，造成事故或虛驚事件，尤其呼喚應答取消後，現場工作人員只能靠行調電話聯繫，請電務處儘速改善。

(一) 10屆35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案全線共有42處收訊不良區域，本處已編列預算逐年改善收訊不良區域，106年已完成5處，

107年預計完成6處(合計11處，改善費用3,437萬元)，預計110年完成改善全線42處收訊不良區域。

2.決議：

下次會議將106年已完成及107年預計完成之處所列出，繼續追蹤。

(二)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106年無線電收訊不良區域改善計5處，為北部、中部地區(三貂嶺北、頭城北、貢寮南、通霄北、臺中港區)。

107年無線電收訊不良區域改善計20處(南勢北、三義北、大甲北、大甲南、清水北、集集線五號隧道、蘭陽溪橋北、頭城站、榮華站、通宵南、苑裡南、泰安站、石榴站、後壁南、石龜站、林鳳營站、後庄南、九曲堂站、干城站、景美站)。

有關高雄工務段反映之不良處所，經與高雄工務段會勘後，尚有鳳山一九曲堂及枋寮一加祿間訊號不良，前述鳳山一九曲堂部分，將於107年度改善，枋寮一加祿間列入南迴電氣化併案改善。

2.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捌、10屆第35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替班站長在替班時，該如何熟悉該站場環境及如何做好勞安教育；另鶯歌站替班站長懲處案，併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

(一)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替班站長由副站長升任後，各段

均有職務轉換實務見習，以熟悉站場環境，相關勞安訓練亦依規定辦理。

2.行保會回覆：

行保會行車事故審議係依據本局「行車保安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調查組進行行車事故調查及釐清責任歸屬，再於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中，由委員合議制作成獎懲程度裁決。

3.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二、各招呼站簡易站近標改善案，於106年局函簽准至今尚未施工，請工務處為行車安全迅速辦理。

(一)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案業已納入規章修訂，研討議題。預計107年3月份召開修訂會議，俟決議後據以辦理。

2.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三、請各處確實辦理南居北工人員遷調作業，並將各處106年辦理情況於勞資會議提報。

(一)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處106年南居北工人員遷調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類別 | 登記日期 | 已核准 | 已核准 | 未核准 | 已核准遷移數 | 未核准原因 |
|----------------------|--------------|-----|-----|-----|--------|--|
| | 106年(前)126年度 | 及修正 | 及修正 | | | |
| 教習 | 1 | | | | 1 | 主管職務專責教習 |
| 國界線 | 2 | | | | 3 | 所轄代辦所屬種族 |
| 車班 | 2 | | | | 3 | 主管職務專責教習 |
| 新制 | 3 | | | | 4 | 所轄代辦所屬種族 |
| 茶店 (及二個班 及一個班) | 2 | 1 | | | 4 | 主管職務專責教習 |
| 副站長 | 10 | 15 | 2 | 4 | 25 | 105-1人前107/2 105-3人前108/2 |
| 列車長 | 1 | 1 | | | 2 | 106-2人前107/2 |
| 車班 | 7 | 25 | 3 | 3 | 27 | 1.106年上半年前106年南居北正式 及轉任南居北107/2 2.106年下半年前107年南居北正式 及轉任南居北108/2 |
| 站務員 | 3 | | 1 | | 2 | 所轄代辦所屬種族 主管職務專責教習 |
| 站務主任 | 7 | 7 | 11 | 5 | 62 | 1.106年上半年前106年南居北正式 及轉任南居北107/4 2.106年下半年前107年南居北正式 及轉任南居北108/4 |
| 站務員 | 28 | | 11 | 15 | 11 | 107年南居北正式及轉任南居北 |
| 計 | 66 | 133 | 18 | 29 | 113 | 39 |

登記別任188人，未調任35人，執行率79%



2.工務處回覆：
工務處於106年底前已辦理遷調完成計23名，另有15名業已完成商調程序，預計107年4月底前過調。

3.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積極辦理南居北工人員遷調作業，106年共計遷調68人，放棄遷調共33人；107年已辦理1梯次遷調14人，將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 |
|------|-------|-------|-------|-------|-------|-------|-------|-------|-------|-------|-------|----|
| 發文日期 | 01.12 | 03.10 | 03.20 | 04.06 | 05.10 | 07.25 | 08.08 | 09.14 | 09.26 | 11.04 | 12.08 | 小計 |
| 106年 | | | | | | | | | | | | |
| 遷調人數 | 2 | 6 | 1 | 7 | 1 | 9 | 9 | 2 | 21 | 8 | 2 | 68 |

4.電務處回覆：
本處完成辦理計2人；放棄請調計有10人。

5.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四、各車站派車長於車班見習後，整個見習期間約5至6人教導，有前一期教導後一期學弟，或同一期的先來的教導後到的學弟，無固定教導人員，請運務處改善。

(一) 10屆3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 1.運務處回覆：
 - (1)短期：請各段指定資深並有豐富經歷的人員做為見習老師。
 - (2)長期：規劃辦理回訓制度，建置實作訓練所。
- 2.決議：回局討論，繼續追蹤。

玖、建議事項：

- 一、新左營站電梯常故障，屢修不好，事關臺鐵局門面，建議一次全面檢討改善。
- 二、新建站場辦公空間不足，站房愈大，但辦公空間愈小，以目前而言，臨時站縱深4米，之後的新站只

剩3米，後方通道只剩30公分，建議改善。

- 三、107年特別休假可否遞延至下年度，如何辦理申請。
- 四、道班現場人員上工前是否需進行全面性酒測，請敘明其必要性。
- 五、路局要強化員工技能、人才培訓、經驗傳承，但員工至路局其他單位擔任授課講師，卻無法請領出差費，煩請改善（提案人說明：目前員工至路局其他單位擔任授課講師，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規定內容大致為，「擔任授課人員，有支給區分，覈實支給交通及住宿費，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爰無法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請出差及請領雜費項目，至同仁去其他單位擔任授課講師，必須請公出假別。又機務處為增加機班同仁對車輛應急處理技能，各車種所屬段同仁，均須至外段交叉訓練擔任授課講師，但機務處內聘現行鐘點費採折半給予，按上述規定，將減低同仁擔任授課講師之意願。）
- 六、高雄機廠異地作業津貼建議比照臺北機廠，又異地作業建議採取彈性上班方式。
- 八、請機務處向員工妥為說明工作服發放相關事宜。
- 九、有關非常態性危險津貼認定，請機務處向員工妥為說明。

壹拾、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訂於107年4月17日，由人事室業務報告。

壹拾壹、散會：12時25分

漢本站野百合開花了



母親節來臨，漢本站的原生種野百合盛開了！祝福所有母親：永遠快樂。

漢本車站位於台九線公路（蘇花公路）151.8公里處，目前為三等站，僅有區間車停靠，綜觀漢本的歷史，其由來是清朝總督羅大春，開闢蘇澳至花蓮港的臨海道路全長一百里，於此兩分前、後各五十里，故取名為百里分（漢本的舊稱），日據時代重新修築，（光復後拓寬為蘇花公路），漢本恰在中心點，也就是將臨海道路分為兩半，日語叫做「半分」，其發音為「ハソブソ（含本）與漢本雷同」。

民國62年12月25日起北迴鐵路動工，在此設站，乃以此土名「漢本」做為站名。為緬懷先人筭路藍縷之艱辛，追本溯源，特勒石銘誌，讓後代子孫，過往旅客，發思古之幽情……。

漢本車站離太平洋海岸僅200公尺，在車站內就可以聞到海風吹拂，在月台上可以遠眺海景，曾歷經94年9月初強颱風泰利從宜蘭、花蓮交界登陸，風強雨急，漢本車站被倒灌的海水衝破圍牆，灌進宿舍，屋外水深及腰，停在鐵軌上的空貨車廂，有16節被掀翻，軌道流失，104年8月蘇迪勒強風又再次重創漢本車站，到處是漂流木、垃圾，滿目瘡痍，同仁們再次重整家園，不讓風災摧殘站區。

現在的漢本車站不但是環境幽雅，百花齊放，來往的旅客及經過蘇花公路的遊客，無不驚嘆駐足觀賞留影，這些都要感謝許多前輩及同仁的用心，尤其

宜蘭運務段 漢本站 站長 林建清

是91年～95年間站長林朝信，經歷北迴鐵路單雙線軌道切換及新舊站房搬遷環境規劃是孕育漢本美景的重要推手，如同母親把一位美人胚的女兒生出來一樣。

第十八任站長葉仁宗，他在105年9月退休後，每月總會撥3～5天到站當志工，幫忙整理環境及種植百合花與經驗傳承，再次感恩各位前輩們。

自105年9月林建清接任站長職務，發現漢本的環境非常適合百合花的生長，在員工的支持自發性利用下班時間，利用當地現有材料及退休的葉仁宗站長協助，有時還動員家人的支援，共同以珍惜、維護再植發的理念，植栽非常珍貴臺灣百合及麝香百合，站區內外植株數量已達約500株，相信今年五月時季，二種百合會盛開齊放，未來的努力，會繼續繁殖百合花，期望能遍及漢本車站各個角落，成為百合花海的車站，北迴線上的景點車站。

漢本站野百合開花了，藉此獻給天下的母親們。







奧地利聯邦鐵路參訪臺北機廠

圖:小狗仔/文:豬巴巴

奧地利聯邦鐵路是一家涵蓋奧地利全境並兼管列支敦斯登鐵路的國家鐵路公司，其劃分為數個獨立業務管理部門以經營基礎設施、客運和貨運等運營服務。

在長途運輸服務中共提供7種列車或巴士類別：鐵路噴射列車、城際特快列車、奧鐵城際列車、城際列車、歐城列車、歐洲夜車、普通快車、城際巴士。

在短途或區域客運中共提供5種列車類別：兩種區域列車、市鐵列車、體驗列車及郵政巴士。

本次參訪由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與本局秘書室接洽，奧地利聯邦鐵路與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一行13人，於本(107)年4月25日下午蒞局拜會，4月26日參訪臺北機廠(富岡車輛基地)。

參訪當天首先是臺北機廠林廠長孟春簡報富岡車輛基地，從臺北機廠的歷史沿革、工場配置、工作內容、修車能量、裝置藝術，一一向貴賓們做說明，



尤其在裝置藝術的部分，奧鐵貴賓眼睛為之一亮，對於本廠葉時進師傅利用火車報廢零件組合成的藝術品讚嘆不已。

聽取完簡報，貴賓們的腳步移動到柴電、電力機車工場，向貴賓展示修車現場、修車設備，說明修車標準作業程序，機車構造、修車方法等。

以扎實的基本功，就算一顆小螺絲也要鎖緊到位的精神，達成行車安全第一的目標，能向外國友人展現我們車輛檢修工序、維修技術，是我們的驕傲。





臺鐵局應予修正「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鐵研社

中央政府抑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工程，為應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皆得以編列「工程管理費」，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民國100年12月07日修正)」規定辦理(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按其要點規定第三條得知，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範圍(如表)涵蓋甚廣，舉凡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外，亦包括因工程需要聘請或僱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事務用具、設備、車輛、檢驗、評選(審)、開辦、協調、宣

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特殊支援慰勞費及工程獎金等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因此在臺鐵局相關第一線承辦單位於付出辛勞執行工程推展業務之餘，還要常為工程管理費因編列有限於支出分配而煩惱，然臺鐵局現場工程人員為得予達成安全輸任務及提供更優質的乘車環境，有關工程管理費的支出分配皆錙銖比較，計較的不是為應工程得以迅行推展工進，而付出多餘工時或交通費自己得以拿取多少的差旅、趕工加班、誤餐的補償費用或慰勞其辛勤付出之工程獎金，反是得以實質反應在工程執行上，有關之事務、設備、檢驗、評選(審)、開辦、協調及宣導等必要費用如何配當。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表

| 項次 | 支用項目 |
|----|---|
| 1 |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 2 |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 3 |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 4 |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 5 |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 6 |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 7 |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 8 |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 9 | 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 10 |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 11 | 工程獎金 |
| 12 |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



經查臺鐵局有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確實是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上限內提列，但由上所述已明顯暴顯出現場於推展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常是不敷使用的，甚至現場工程人員常為使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成，犧牲掉自己額外付出應得之相關差旅、趕工加班、誤餐的補償費用，更遑論具鼓勵或慰勞性質之工程獎金。

究其原因，第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定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未能充分反應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範圍所需，依其支用涵括層面，其提列百分比不符比例原則。

第二有關臺鐵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為業務需要分配，另訂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管理費分配及報銷作業程序」，依其工程管理費支用分配規定，除貨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各機廠、工程處、執行小組等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經辦工程單位分配88%，「局專案控管(主計室列帳控管)」分配12%，並列帳繳局控管外，餘經辦工程單位分配60%，局統籌分配40%(主管處：10%、主計室：10%、材料處：4%、局運用：4%及局專案控管：12%)，由前開規定得知，臺鐵局工程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並非工程第一線之執行單位得以全數運用，高則88%，低則60%。

第三「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其中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依規定百分比提列，至於有關非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

者(亦即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內涵之一，為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或「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計算之。然前開辦法於88年5月17日發布，同年月27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期間有關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有所調升，亦即可提列之「工程管理費」得隨之增加，惟臺鐵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並未予以配合法規修正而調整，致現在可支用之工程管理費相較現有規定得以編支之上限短少。倘以自辦規劃、設計、監造之非建築物工程(未委託專案管理)結算金額5,000萬元為案例試算，依臺鐵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計算得提列193萬3,000元整，反之依最新規定提列上限計算得提列207萬5,500元整，其工程管理費將短少達14萬2,500元，約6.9%，其中差異可謂不小。

綜合以上所述，有關造成工程管理費不敷使用為常態之原因中，「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定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未能充分反應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範圍所需，乃是本國在訂定相關法規往往皆以防弊為思考脈絡，並非以信任為基礎，以興利為方向處理，因此法規主管機關在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亦是如此，自以為得以避免工程管理費遭致濫編濫用，打著維持國定財政紀律之大旗，視為理所當然，而忽略了隨政經環境變遷，切實滾動檢討，以有效提升國家公共工程品質及工進，反之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真的是

因噎廢食。致臺鐵局所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管理費分配及報銷作業程序」，工程管理費支用分配規定，除貨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各機廠、工程處、執行小組等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經辦工程單位分配88%，餘經辦工程單位僅分配60%，建議應予覈實檢討現場執行工程管理之所需，必竟第一線工程所需費用短缺發生時，是直接衝擊到工程品質及工進的，甚而影響到臺鐵局行車安全及服務水準，實在不得不慎。最後，是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已上調逾多年了，但臺鐵局卻毫無檢討修正之作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定提列百分比已顯捉襟見肘了，如此未配合法規修正適時調整臺鐵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對現場工程執行人員管理需求上，更是雪上加霜，對於現場承擔辛勞與危險的所有執業者真的是大大打擊。臺鐵局的層峰應該更要謙卑地體恤占多數的現場人員，立即調整修正臺鐵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爾後並應隨規定費率調升修正提列標準，以能立即並覈實反應現場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應得之相對權益

及保障。

另臺鐵局近年也協助承擔不少鐵路改建工程局應辦理之重大鐵路興建工程計畫，現場工程人員是新工與養工皆得兼顧，加上臺鐵局人事精簡，招考報到及留任率低，以及社會大眾對鐵路運輸服務品質要求的提升，使得鐵路局每一員工人平均承擔業務量已不可同日而語，對於工程執行相關人員，建議鐵路局及交通部應更可理直氣壯地向行政院爭取如鐵路改建工程局所領取的「重大工程獎金」，除可洗刷被譏笑「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之工程獎金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外，亦切實地改善常年工酬不等比例之落差。員工是任何團體得以續存最珍貴的資產，尤以臺鐵局工作環境常是處在高壓、高風險及高工時中，願意留下陪著鐵路局打拼的員工，都是存有一顆單純、願意犧牲與豐富情感的心，衷心期盼政府的層峰們能將心比心，不要辜負古意的臺鐵員工，不要吝惜給予相等的對待，如只是想一昧的消費員工那一單純的情分，將終殆盡，臺鐵局必將玉石俱摧。





「再三確認」的真義

三省

行經八八快速道路底下的機車道，正趕著上班時，天空突然飄下一場大雷雨，筆者和許多騎士們，為了閃避突如其來的災難，紛紛把車子騎到快速道路底下，曾經以為這樣就很安全，結果卻很不幸的，離地將近四層樓高的快速道路排水管，多處皆有破裂，污水就在半空中形成瀑布順流而下，不偏不倚地砸到許多騎士，造成相當危險的一幕。

規劃快速道路的工程師們，可曾考慮過那些路基底下排水管的材質，是否耐用？經不經得起多年來的日曬雨淋？負責維修道路的單位，是否注意到多處的排水管路早已破裂？洩漏出來的污水，還會造成其他用路人的傷害？事實上，快速道路洩下的污水，也砸中筆者眼睛，水滴顆粒就像五十元硬幣大，痛到只剩單眼騎車，簡直是險象環生。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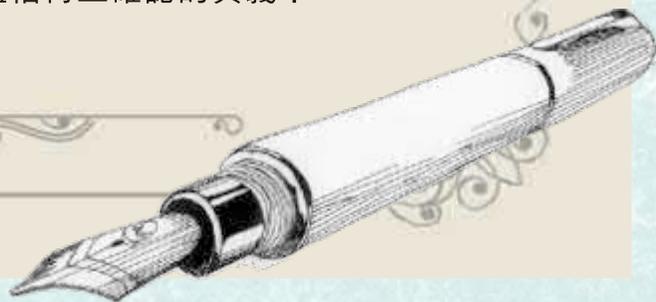
話說，筆者有次搭火車前往臺中，在高雄站時，看到前方座椅上，兩個身高180公分的乘客，很無奈地用腳撐住前方的座椅，試圖固定自己的座椅，讓椅子不致於左右搖晃。起初不以為意，以為他們只要調整一次就好，誰知道即使火車已到達臺中，這兩位乘客，都還在椅子上努力地「喬」座位，或許

讀者們會認為這兩位乘客真是痴傻，直接把問題投訴給列車長不就好了？

問題的根源，其實出在維修人員，並沒有做好仔細檢查的工作，再三確認座椅故障的原因，並且予以妥善處理，看到這篇文章，身為臺鐵每一份子，都要認真檢討，不應該恥笑旅客的無知！然而，更令人擔心的：若是我們的服務品質，一直都是處於這樣的「高」水準，還暗自慶幸此種失誤，不致影響乘客安全而暗自竊喜，那麼鐵路局裏張貼的「確認，確認，再三確認」，不就等於是一張無用的貼紙？

就這樣一直不檢討，改善自己，同仁們可曾想過，等到局裏的長官，想向上級爭取調漲票價，替我們基層謀取更多福利時，還有誰敢站在我們這裏？！尤其當輿論砲口一致地指責我們，機車頭不時故障，電車線路常常斷落，車輛損壞維修不力……種種負面評價如狂風巨浪般湧來，如果連基層都不挺自己的長官，把維修工作紮實做好，請問：調漲票價之路，是否只剩空談？抑或遙遙無期？

俗話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唯有改變才有救！希望這篇文章，能帶給局內同仁反思，體悟再三確認的真義！



臺鐵二等以下車站不用設置 A E D

其法規的疏漏，恐造成人命價值的貶損

邱波得

某日，一老翁搭乘臺鐵局301列車，疑似心肌梗塞，於列車自潮州出發後，送至枋寮車站附近醫院後，讓我思考 A E D 這件事，以及查了一些法規，想法很多，也就是文字很多，請有耐心看完。

看完「緊急醫療救護法」、「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真的覺得這三個都是垃圾。針對人命，我國的法規品質竟如此怠惰。

故事從 A E D 開始說起。因為有關列車上一老翁疑似心肌梗塞過世，網友們討論起列車上或者車站設置 A E D 之必要性。經網友提供法規資料，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的附件與衛福部網頁資訊，了解到，臺鐵車站對 A E D 的設置，是針對「二等以上車站」才有必要設置。這個規定是「緊急醫療救護法」授權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立的，看似沒問題，其實大有問題。

首先，臺鐵全臺車站約兩百座，運量高的車站就會定為特等站、一等站。然後數字越大的，表示等級越低。但前面衛福部所定的「二等」，卻是可以變成由臺鐵局去單方變更的。舉個例，如果有個車站叫做「工藤靜香站」，原本粉絲很多，是特等站，但是後來，旅客少，被降等了，變成三等，那原本在車站裡的 A E D 要不要搬家？答案是要的。

嗯！旅客少了，看似很合理啊，就不用設置了。但是，這其實與母法「緊急醫療救護法」要建立起「全國緊急醫療體系」是大相矛盾的。

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最後一句：「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所以，思考一下，臺鐵的二等以下的車站，比野外地區還不如？

在看母法第一條：「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既然是「體系」，既然是「提昇」，卻由衛福部自己去「限縮」設置 A E D 的地點，變成陽春火車站就沒有？

現在我們可以思考，為何法規要「提昇」，卻由行政機關變成「限縮」，這到底問題在哪裡？是哪個法條依據？

答案母法第14條之1第1項：「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這個授權，讓行政機關有了上下其手的空間。在法律上，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的部分授權行政機關制定，這很正



常，但我們要思考的是，這個授權是沒有範圍的嗎？

答案是，母法還真的沒有限制授權範圍。所以，現在衛福部說臺鐵二等以上車站要設 A E D，而二等以下（不含二等）不用設置，這就變成了有行政機關的公告當依據。

從醫療資源來說，昂貴的醫療急救儀器，的確是必須有取捨，人少的地方，發生機率少，昂貴的 A E D 不配置，似乎有其道理。然有關運輸業的特性，卻非如此。

我們用簡單類比思考，就是火車站的勞動條件。為何勞動基準法特別要給運輸業「比較爛」的勞動規範？答案就是因為它具有「公共服務性」（運輸學裡面有此特性描述）。所以，運輸業者幾乎必須24小時的營運。「供給者」必須如此密集提供服務，想必「需求者」一定很多。既然對運輸的需求者這樣多，那二等以下的車站，其緊急救護就可以被忽視？

再者，列車本身的「可及性」低，多數必須停靠在車站，才能夠上下乘

客。白話一點，就是乘客搭上火車後，如果緊急病灶發生，列車可以開到醫院前面嗎？當然不行。所以，在可及性低之下，勢必對緊急救護的時間造成壓縮。這時候，我們要思考的是，法規上所定「各地區的緊急救護網」是否真的能「無縫接軌」，立即將車站或是列車的病患送醫，則端賴地區救護體系的能力。然我們回來聚焦 A E D 這東西，當車站沒有設置時，是否這個病患可以「撐到」救護車來，這就是見仁見智了。

以上，提供參考。但是法規或衛福部並沒有公告或禁止二等以下車站設置 A E D，因為這樣的服務是優於法規規定的。然當我們重新考慮人性價值時，是否可以思考，雖然 A E D 很貴而無法在陽春小站設置，但能否多做一點，利用贊助或補助的方式，懇請公益法人或主管機關建置？以上，謝謝您看完！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 資 產 | | 負債及基金餘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253,782 |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 0 |
| 銀行存款 | 12,094,109 |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 11,76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204,322 |
| 暫付款 | 0 |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 234,447 |
| 預付款 | 664,400 | 暫收款 | 0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16,072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代收付-健保費 | 19,994 |
| 團保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 0 |
| 存出保證金 | 0 |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 400,000 |
| 固定資產 | |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 62,049 |
| 房屋及建築 | 606,051 | 代收付-團保費 | 10,124,712 |
| 累計折舊 | (13,716) |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 85,400 |
| 什項設備 | 548,674 | 抗爭基金 | 97,725 |
| 累計折舊 | (30,834) | 應付款 | 0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2,993,189 | 存入保證金 | 2,100,000 |
| 會址專戶 | 17,151,545 | 固定資產準備 | 1,110,175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2,993,189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151,545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7,696,598 |
| | | 上年度餘額 | 737,060 |
| | | 本年度絀額 | (1,188,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61,856,619 | 合計 | 61,856,619 |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 資 產 | | 負債及基金餘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221,624 |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 0 |
| 銀行存款 | 24,059,818 |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 11,76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204,322 |
| 暫付款 | 0 |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 0 |
| 預付款 | 1,164,400 | 暫收款 | 0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18,374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代收付-健保費 | 21,830 |
| 團保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 0 |
| 存出保證金 | 0 |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 2,500,000 |
| 固定資產 | |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 62,819 |
| 房屋及建築 | 606,051 | 代收付-團保費 | 18,332,768 |
| 累計折舊 | (20,957) |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 1,340,100 |
| 什項設備 | 548,674 | 抗爭基金 | 22,618 |
| 累計折舊 | (46,197) | 應付款 | 0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2,993,189 | 存入保證金 | 2,100,000 |
| 會址專戶 | 17,151,545 | 固定資產準備 | 1,087,571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2,993,189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151,545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7,696,598 |
| | | 上年度餘額 | 737,060 |
| | | 本年度絀額 | (12,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4,267,566 | 合計 | 74,267,566 |

臺灣鐵路工會107年3月~4月活動紀要

| 日期 | 單位 | 行 事 曆 |
|----------|----|-------------------------|
| 3月5日 | 本會 | 本會餐旅工時協商會議 |
| 3月6日 | 本會 | 青年幹部會議 |
| 3月7日 | 本會 | 貨運總所勞資預備會議 |
| 3月7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議 |
| 3月7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7次監事會議 |
| 3月9日 | 本會 | 本會106年度會務人員考成會議 |
| 3月13日 | 本會 | 運務107年車班組工時協商第1次預備會議 |
| 3月14日 | 本會 | 機班工時條款協商預備會議 |
| 3月20日 | 本會 | 職福會第30屆第7次委員會預備會議 |
| 3月20日 | 本會 | 機務日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3月21日 | 本會 | 局第10屆第36次勞資預備會議-高雄機廠會議室 |
| 3月22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12次常務監事會議(屏東) |
| 3月28日 | 本會 | 局團協第284次協商預備會議 |
| 3月28日 | 本會 | 職工安全衛生委員預備會議(106年第5次) |
| 4月9日 | 本會 | 本會會務人員工作會報 |
| 4月9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議 |
| 4月11日 | 本會 | 貨運總所第10屆第16次勞資預備會議 |
| 4月11日 | 本會 | 運務107年車站工時協商第2次預備會議 |
| 4月12日 | 本會 | 餐旅服務總所第10屆第16次勞資預備會議 |
| 4月16日 | 本會 | 局第10屆第37次勞資預備會議 |
| 4月17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8次理事會議 |
| 4月17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8次監事會議 |
| 4月18~19日 | 本會 | 107年模範勞工歡迎會暨表揚大會 |
| 4月25日 | 本會 | 局團協第285次協商預備會議 |



青年幹部會議



運務107年車班組工時協商
第1次預備會議



機班工時條款協商預備會議



臺灣鐵路工會107年3月~4月分會會訊

| 日期 | 單位 | 行事曆 |
|----------|----------------|----------------------|
| 3月6日 | 嘉義分會 | 第12屆第8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子女 |
| 3月26~27日 | 新竹分會 | 辦理員眷「宜蘭之旅」旅遊活動 |
| 3月27日 | 宜蘭等11分會 | 辦理補選貨運服務總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 3月28日 | 高雄、高機、花蓮、臺東等分會 | 高雄、高機、花蓮、臺東等分會聯合理事會議 |
| 4月3日 | 彰化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10日 | 宜蘭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11日 | 北機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13日 | 臺東分會 | 第12屆第23次理事會議 |
| 4月18日 | 臺南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18日 | 延平分會 | 第12屆第23次理事會議 |
| 4月20日 | 高機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20日 | 基隆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24日 | 臺中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24~25日 | 嘉義、宜蘭、基隆等分會 | 嘉義、宜蘭、基隆等分會聯合理事會議 |
| 4月26日 | 高雄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 4月27日 | 新竹分會 | 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議 |



延平分會補選貨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新竹員眷「宜蘭之旅」旅遊活動



延平分會表揚所屬模範勞工



新竹分會表揚所屬模範勞工

「ドア、ホーム オーライ！」

圖：許育銓/文：晁小鳴

最近經常值乘花東線的區間車
發現很多孩子 很愛學我開關車門時所作的指差稱呼
不管是小男生 還是小女孩都一樣
或許孩子們完全不明白為什麼要這麼做
但每每望見那直挺挺的手勢動作
臉上老藏不住瞥見孩子們純真而懸掛的笑容
車門關起後 不忘轉身豎起大拇指 給他們一個肯定
你可以感受到熒熒發光的眼眼
默默的端倪著你的每一個舉動

平時旅客本來就不多的花東線區間車
在週末的傍晚 少了通勤族 更顯得空蕩
一如往常的走巡和驗票
偌大的車廂內 只有兩個大人 帶著四個身心障礙的小朋友 要在山里站下車
漸歇的天色
昏暗的月台 只有在小站房那端 還有一絲微光
顯得 它的寂寥
當在等待開車時間到來
孩子們正在波端大力的揮著手卻不見大人蹤影 而連忙過去看看
其中一個孩子 對我說了聲再見後 欲言又止
我笑了笑 說著「再一分鐘就要開車囉 再見」

「我長大也要跟你一樣」
當我起身之際
那孩子終究吐出彷彿男孩向女孩告白時 羞澀又說不出口的話語

當我又再蹲回去
「那你要勇敢的長大，然後當一個比我還更帥的列車長」

此刻 激激握起了拳心 蹲在孩子面前
「來 你的拳頭碰一下我的拳頭 答應我 要加油喔」
旁邊幾個沒說話的孩子 也湧了上來紛紛擊拳

回到車廂關上車門 發了號訊讓列車緩緩的駛離月台
我的目光 還是回到那激激發亮之處
那群孩子 天真的舉起手置於眉心
敬著禮 目送 與這班列車 消失在遠方

==

或許...



我並不是很帥的列車長 哪來自自信
也相信很多人更不以為意 這些只是孩子童真的童言童語
別說未來 可能踏出車站就忘了這件事
所謂的美好 也只不過是我內心戲中的童話劇情

現實與理想 本是共存
但太多人寧願折服在實際與利益之間
選擇遺忘曾經純真無私的夢想 放下了勇氣
三秒鐘的肯定 確實改變不了這世界中的任何一切
也許一秒鐘的肯定 還是能夠改變一絲一毫的僵固
對於先天就趨劣的孩子 短暫的溫暖 也是巨大的肯定

我享受這個過程
回到最純樸的那些年
這也是為什麼自從行動電話故障後 就沒再去換新
放下了許多生活中的習慣
用真誠去體會這世界中最重要的小事
即便我的能力有限
但 這就是我的世界 也是唯一人生可以創造的價值
學會感受 學會感動 學著讓自己質地更柔軟

記得在偏鄉部落兒童攝影教育推行的訓練課程中
野人老師在黑板上寫道：

「因為你飽足你的人生 所以你給得起
因為你願意付出 所以可以補足更多缺乏」

是呀
人們 漸漸忘記了鼓勵 也忘記了想突破天際的理想
還忘記了 該擁有的天空



一期一會的美麗

圖/文：楊靜瑜



一個意外涼爽的夏日清晨，造訪未曾去過的早餐店，見店內一名外國大叔不知所措，上前搭訕是否需要幫忙，便自然的聊了起來，由微小問候開啟了極愉快的對話串，彼此道再見後，心想「哇，往後便各自天涯了吧？」，不住的驚異於緣份的奧妙。

關於緣份，日本人以「一期一會」勸喻人們珍視當下一刻，其實之於車長這樣的行旅工作，訴說不盡的不外乎「緣份」，每段故事都是不期而遇，哪怕只是一個轉身、一個眼神，都是緣起所在。

瀕海的小站內，老先生帶著小孫女候著列車折返，寒風夜雨，洶湧的海波浪盡顯大自然的冷酷，老先生走近靦腆問能否先上車呢？小站無甚遮蔽，連忙讓二位上車，他們一邊拭去小傘抵禦不了的濕意，一邊不斷稱謝，頓時覺得自己載負的除了歸途，還有滿室安定溫暖，人說十年修得同船渡，不由得想像遙遠的前世裡，二位是否曾是我的引水人呢？前生你渡我於船頭，今世報予風雨同舟。

支線上經常搭載的年邁長輩們，見著了往往就說著趁著晴天出門採買呀，或者到了例行的回診，絮叨那惱人的風濕呀，說著說著又掏出糖果餅乾，叮嚀拜拜的零食保平安喔！或小叮嚀似的掏出茶葉蛋遞了過來，竟還是溫熱的！天光乍現猶清冷，這些可愛舉動堪稱平溪線最美最暖的風景，對我而言，定時相見的長輩們就像遙遠又熟悉的陌生人，沒遇著時叫人納悶牽掛，遇上了必然親

切如常，鋪展在蜿蜒軌道上的豈止是去向，還有緣份呀！

緣份不僅限於人之間，還有關乎自然的，即使是熟悉不過的山水景致，在不同季節時間，風貌亦殊異。可能是黎明降臨一刻，嵐煙徘徊於層峰，枯樹伴吊橋垂首於潺潺小溪，山光水色如此清麗，一眼即撩撥人心於曠遠，也可能是悄然偏至的濃霧、突來的滂沱大雨，所有僅存於今時此刻的，都是即時的相逢，都是一而不再的注定，在永恆不變的「變」中，我深信每種相遇皆是不可言喻的幸運。

時時守於車長小室內留意動靜，總讓人感覺自己是以蒼涼之姿，卜居於人群小丘之陬的半隱者，在旅客的時刻裡，卻不在旅客的風景裡，惟待走入一刻，章節才由此起。那麼，且以優雅之姿道再見，讓機遇故事臻於善美之境。



107年新進會員教育研習班

組訓組





預訂幸福 的味道



車票·便當一次搞訂!

bentobox.railway.gov.tw



網路訂票成功,可預訂便當。

乘車時,服務人員會將便當送至您的座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發行人：張文正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話：(02)23896115-6
E-mail: 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話：(03)9563337 E-mail: 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文正
委員：江彩雲、陳耀南、王志國、江忠誠、陳宏明、洪偉洲、徐明煌、林成璋
主編：吳長智
編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陳明哲、徐邦堯、林志浩、李晁鳴、周敬浩、許育銓



工會QRcode